

2023 年度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3 年 1 月 20 日

公开时间： 2023 年 2 月 0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发〔2019〕37号），设立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统一行使包头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生态安全，建设亮丽包头市。

（二）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基本制度、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包头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包头市生态环境法规和规章草案，参与拟订与生态环境有关的法规和重大经济政策、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包头市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包头市境内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包头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

态环境损害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包头市重点流域和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包头市污染物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包头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包头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旗县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包头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包头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生态环境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制订有关政策、规划，牵头负责核与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包头市党委、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按上级要求参与制定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监督实施相关标准，配合有关部门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负责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监测信息发布的组织实施，负责县级环境监测工作的统筹谋划和科学决策，形成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有效联动、快速响应，协同推进环境监测工作。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负责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1、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指导旗县区政府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

对各旗县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问责。

12、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检查活动。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执法。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的权力和责任清单。

13、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规划、计划，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完成包头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生态环境安全。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宣传教育科)、督查科、综合科、法规与标准科、人事科、科技与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应对气候变化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生态环境监测科、机关党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本级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3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在保持环境质量改善相对稳定、全面完成考核目标的基础上，实现空气、水、土壤环境质量“三方面进一步提升”，优良天数比率同比提高 0.7 个百分点，地表水国考入黄断面全面消除劣五类，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提高 2 个百分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 12 个百分点。全力建设“无废城市”、气候投融资、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四个国家典范”，力争形成在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包头模式、包头经验。教育引导全局党员干部自觉践行“三个务必”、做到“三个牢记”，努力打造“一支全国一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

（一）持续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

结合“爱包头、作贡献”主题实践活动，在全局系统开展形式多样、全面覆盖的学习宣传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原原本本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等重要文件，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深入研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新部署新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政治机关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引导和激励广大干部满腔热忱爱包头、立足岗位作

贡献，尽最大努力做好每项工作、取得好的成效。

（二）积极做好试点示范创建和政策、资金争取

全力推进 6 个国家、自治区级试点示范创建和争创，巩固扩大“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成果，加快推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试点、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持续深化自治区危废综合转运试点；加快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力争年内实现各项指标大幅改善和持续向好。积极申报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联合研究“一市一策”驻点科技帮扶政策。紧盯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支持政策和方向，打包治理项目，加快推动已收集的 13 个、投资 121 亿元项目进入生态环境部金融支持项目库，力争全年新增入库数量同比增长 20% 以上。

（三）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持续聚焦四道沙河水质改善，督促有关部门加快完成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推动市水务集团 6 月底前完成尾间排口在线设备安装，包钢 9 月底前完成总排中水提质改造，确保主要入黄断面水质稳步提升。深入实施“转型、治气、减煤、抑尘、控车、严管”大气治理措施，加快推动包钢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年内完成全市重型柴油货车远程在线系统建设安装任务，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管控能力。持续改善提升农村环境质量，开展农村牧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11 月底前完成 64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严格管控污染地块和受污染耕地开发利用，保障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四）全力推动中央和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突出抓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2023 年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9 项。持续推动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专项督察剩

余 12 项问题整改，加快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剩余 1 项问题销号，确保各项问题整改到位、经得起检验。

（五）加快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推动包钢 CCUS 一体化示范工程等加快建设。完成全市钢铁、发电等八大行业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报告和第三方核查。健全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项目库建设。达到自治区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时序进度要求。出台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采坑回填生态恢复管理规定，健全治理机制，推动全市固废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推动城市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提高现有工业企业再生水利用比例。持续推进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大科技防污治污力度，积极推进在“三水共治”、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科技合作研究，为更加精准、科学治污提供有力支撑。

（六）加快推进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推进审查审批、环境监测与行政执法协调联动，全面建立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执法监管体系。健全自然保护区监管机制，探索开展自然保护区联合调查和执法，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社会源危险废物管理，不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确保废旧放射源 100%安全收贮。深入开展环保产业调查。紧盯全国 500 强等重点企业开展招商引资。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能，全力为来包有投资意向的企业做好服务，推动项目落地。努力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33.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740.32 万元，减少 47.0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33.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33.2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3.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5 万元，增长 0.0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待遇提高。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

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0.0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未结转上年项目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 833.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33.22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险等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2 万元，增长 32.5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待遇提高。

（2）卫生健康支出 25.4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0.72 万元，减少 2.7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节能环保支出 695.2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58.33 万元，减少 52.17%。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项目资金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 37.0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0.21 万元，增长 0.5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待遇提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833.2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33.2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3.2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833.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91.22 万元，占 70.96%；
项目支出 242.00 万元，占 29.0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3.22 万

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40.32 万元，减少 47.05%。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33.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0.31 万元，减少 47.05%。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项目资金减少。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7.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5 万元，增长 252.56%。变动原因：科目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7.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 万元，减少 2.51%。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2 万元，减少 2.75%。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三）节能环保支出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65.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99 万元，增长 7.00%。变动原因：工资福利待遇提高。

2.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 1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7 万元，增长 126.88%。变动原因：科目调整导致

预算数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7.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1 万元，增长 0.57%。变动原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33.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69.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21.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不涉及此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不涉及此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不涉及此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4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242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24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归还日元贷款本金及利息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根据市财政局涉外科核算的本年度应偿还的日贷本息金额，按期限完成贷款偿还工作,维护公信力。

2.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文件

(2)、《关于环保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安排的实施办法》(财建[2003]64号)

(3)、《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建[2009]1043号)。

3.实施主体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4.实施方案

分别于2023年6月和2023年12月按照市财政局涉外科核算的本年度应偿还金额支付本年度的的日贷本金及利息。

5.实施周期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50万元。

(二) 项目评估、复核和许可证核发

1.项目概述

组织专家召开环境影响文件技术评估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报告，根据专家审核意见完成项目环评审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当年的环评报告进行技术复核。组织专家对排污许可证进行核发。

2.立项依据

按照国务院 2017 年颁布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3.实施主体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4.实施方案

组织专家召开环境影响文件技术评估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报告，根据专家审核意见完成项目环评审批。

5.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80 万元。

（三）环境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工作业务费主要保障局机关的正常运行，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培训费等。

2.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文件

(2)、《关于环保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安排的实施办法》(财建[2003]64号)

(3)、《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建[2009]1043号)。

3.实施主体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4.实施方案

我单位环境保护工作业务经费保障单位日常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运行经费开支,完成年初设定的年度总体目标。

5.实施周期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100万元。

(四)定向选调生经济补助

1.项目概述

按照《中共包头市委员会组织部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包组通字【2021】41号)文件,对选调生给予补助。

2.立项依据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组织部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

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包组通字【2021】41号）

3.实施主体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4.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包头市委员会组织部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包组通字【2021】41号）文件，对选调生给予补助。

5.实施周期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12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1.73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5万元、邮电费3万元、物业管理费1.93万元、差旅费7.46万元、培训费1.00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89万元，减少43.73%，主要原因是2023年工会经费和福利费列入人员经费中。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2.4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2.40万元。涵盖“专业技术服务”、“金融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4项，采购金额来源为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项目评估、复

核、审查和许可证核发。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填报当年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4 个，公开当年绩效目标 4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242 万元，占全部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虎

联系电话：5191213

表1

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4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695.28
		十二、城市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0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付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三十一、与中央财政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3.22	本年支出合计	833.2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33.22	支 出 总 计	833.2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3	7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43	75.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7	27.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6	47.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8	25.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8	25.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8	25.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5.28	453.28	242.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65.28	453.28	112.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65.28	453.28	112.00			
21103	污染防治	130.00		13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0.00		1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3	3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3	3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3	37.03				
合计		833.22	591.22	242.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33.22	一、本年支出	833.2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3.2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3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5.48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695.28
		(十二) 城市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7.0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付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三十一) 与中央财政往来性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33.22	支 出 总 计	833.22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3	75.43	7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43	75.43	75.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7	27.57	27.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6	47.86	47.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8	25.48	25.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8	25.48	25.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8	25.48	25.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5.28	453.28	431.55	21.73	242.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65.28	453.28	431.55	21.73	112.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65.28	453.28	431.55	21.73	112.00
21103	污染防治	130.00				13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0.00				1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3	37.03	3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3	37.03	3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3	37.03	37.03		
	合 计	833.22	591.22	569.49	21.73	242.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9.66	529.66	
30101	基本工资	148.48	148.48	
30102	津贴补贴	174.14	174.14	
30103	奖金	92.70	92.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86	47.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48	25.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6	3.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03	37.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0	12.26	21.73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3		1.93
30211	差旅费	7.46		7.46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5.98	5.98	
30229	福利费	6.28	6.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0.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7	27.57	
30302	退休费	18.52	18.52	
30305	生活补助	3.29	3.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5	5.75	
合计		591.22	569.49	21.73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预算数						2022执行数						2023预算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4001-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50	0.00	2.50	0.00	2.50	0.00	2.47	0.00	2.47	0.00	2.47	0.00	2.50	0.00	2.50	0.00	2.50	0.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不涉及

表10

项目支出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评估、复核、审查和许可证核发	504001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80.00	80.00							
部门预算项目	归还日元贷款本金及利息	504001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50.00	50.00							
部门预算项目	环境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504001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100.00	100.00							
部门预算项目	定向选调生经济补助	504001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12.00	12.00							
合计				242.00	242.00							

表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归还日元贷款本金及利息	504001-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项目	50.00	根据市财政局涉外科核算的本年度应偿还的日贷本息金额，按期限完成贷款偿还工作,维护公信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归还日元贷款本金及利息	正向	等于	100	%	15
						质量指标	足额支付率	正向	等于	100	%	15
						时效指标	利息偿还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按时支付维护政府公信力和政府信誉	定性		显著		15
						可持续影响	公信力提升持续性	定性		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财政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10
环境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504001-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项目	100.00	为开展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监测等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保障日常办公经费、培训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参加检查培训会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0	次	2
							全年生态环境大讲堂培训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2	次	3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出勤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定性		2022		5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5
						成本指标	差旅费	正向	小于等于	20	万元	5
							维修维护费	正向	小于等于	10	万元	5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费	正向	小于等于	20	万元	5

				咨询费、交通费等相关开支		成本指标	汽车租赁费	正向	小于等于	20	万元	5	
							资料印刷费	正向	小于等于	20	万元	5	
							法律顾问咨询费	正向	小于等于	10	万元	5	
						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显著		10	
							提升全系统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定性		显著		10	
							提升全系统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定性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10
项目评估、复核、审查和许可证核发	504001-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项目	80.00	组织专家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报告，根据专家审核意见完成项目环评审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当年的环评报告进行技术复核。组织专家对排污许可证进行核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报告	正向	大于等于	20	次	3	
							政府采购评审服务	正向	等于	1	项	4	
							组织专家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会	正向	大于等于	20	次	4	
							排污许可证发放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0	家	4	
						质量指标	采购服务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	8	
							问题整改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	7	
						时效指标	评审服务提供时间	定性		2023年4月		4	
							政府采购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4月		3	
							技术评估工作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0	日	3	
						成本指标	单个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评审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2	万元	5	

					单个项目	单个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评审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3.5	万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开展实施	定性		显著	10	
						社会效益	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进度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定性		显著	10	
						可持续影响	环评评审报告利用时限	定性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10
定向选调生经济补助	504001-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项目	12.00	按照市委组织部统一要求，发放选调生经济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人	正向	等于	12	万元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三人	正向	等于	12	万元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人	正向	等于	12	万元	10
合计			833.22									

